卫环沙坡头区分局函〔2023〕31号

关于同意中卫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《“宁湘直流”配套新能源基地中卫300万千瓦光伏复合项目（二期200万千瓦）环境影响

报告表》的函

中卫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“宁湘直流”配套新能源基地中卫300万千瓦光伏复合项目（二期200万千瓦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，根据专家评审小组意见，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1. 项目基本情况

“宁湘直流”配套新能源基地中卫300万千瓦光伏复合项目（二期200万千瓦）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迎水桥镇，总占地面积59087亩。主要建设太阳能光伏阵列、箱逆变单元及集电线路，配套建设进场道路等辅助工程。项目共配置50个光伏列阵，装机规模为200万千瓦。项目总投资为880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215万元，占总投资的0.1%。

项目取得中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《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》（项目代码2309-640502-04-01-803583），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和宁夏博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，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

**（一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**

施工期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、物料堆放覆盖、土方开挖湿法作业、路面硬化、渣土车辆密闭运输、出入车辆清洗、定期洒水等扬尘污染防控措施，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**（二）水污染防治措施**

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及道路洒水抑尘；施工营地设防渗旱厕，粪污定期清掏外运处置。运营期光伏板清洗废水流至光伏板下自然蒸发。

**（三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**

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、加强设备维护保养、合理布局，通过降噪减振等措施，施工期噪声须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排放限值。运营期光伏区厂界噪声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1类区标准要求。

**（四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**

施工建筑垃圾及时收集清运至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指定地点处置。运营期产生的废变压器油集中收集后依托项目同期建设的330千伏变电站内危废暂存间暂存，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，危险废物贮存须严格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）要求；废旧电池板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；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设施收集后，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。

**（五）生态保护和环境管理措施**

合理选择施工时间，加强施工活动管理，合理规划施工道路路径，减少扰动地表的面积和对地表植被的破坏。合理进行施工组织设计，严格控制施工范围，对开挖土方及时回填并进行生态恢复。施工期加强水土流失防治，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区域及扰动区域进行清理、平整、恢复植被。

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，制定企业环境保护计划，加强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，严格按照防渗要求做好事故油池的防渗工作，落实环保措施，保护项目区域生态环境。营运期按照监测计划，定期进行环境监测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投入运行前须按规定办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。

（二）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工程内容，在《报告表》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（三）建设项目须依法依规取得相关部门合法手续后，方可开工建设。

（四）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管工作。

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

 2023年11月17日